

UDC 630.3
C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192—93

木材采伐运输安全通则

Safety code of practice for logging operations

1993-02-27发布

1993-09-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术语.....	(1)
4	木材采伐.....	(1)
5	拖拉机集材.....	(3)
6	伐区归楞.....	(4)
7	伐区装车.....	(5)
8	汽车运材.....	(6)
9	森铁运材.....	(7)
10	木材水运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木材采伐运输安全通则

GB 14192—93

Safety code of practice
for logging operation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材采伐、拖拉机集材、伐区归楞、伐区装车、汽车运材、森铁运材和木材水运的各项基本安全规则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木材采伐和木材运输生产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2 引用标准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3 术语

3.1 伐区

经过区划设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采伐作业的一个完整的森林区域。

3.2 伐木

把立木从根基部锯(砍、剪)断,使其倒地的作业过程。

3.3 打枝

将伐倒木上的枝丫紧贴树干表面砍(锯)掉的作业过程。

3.4 造材

按一定尺寸规格并考虑到木材质量和不同树种的利用价值,把原条锯截成原木的作业过程。

3.5 集材

把分散在采伐带上的原条、原木或伐倒木集中到伐区楞场、推河场、装车场或运材道路旁的作业过程。

3.6 木材运输

通过森林铁路、公路、水路把原条、原木从伐区楞场、装车场或推河场运送到贮木场或用材地点的过程。

4 木材采伐

4.1 基本要求

4.1.1 采伐作业前,必须按批准的伐区工艺设计进行现场检查。对危及作业安全的病腐树、枯立木、风倒木、悬浮木、折断木等必须事先清除。

4.1.2 伐木与伐木必须实行隔号作业。伐木作业与其他工序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70 m。正在进行作业的伐区边缘道口处应设置明显的警戒标志。